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處分書

111年度司促字第25536號

債 權 人 翔米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書誠

債 務 人 菱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定達

上列當事人間111年度司促字第25536號支付命令事件，於111年1月3日核發之確定證明書，本院處分如下：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。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、第5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前於民國111年8月18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系爭支付命令並於111年9月23日送達於債務人之戶籍地，惟查債務人已於111年9月30日具狀聲明異議，且尚未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系爭支付命令應失其效力，上開確定證明書應予撤銷。

三、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法院誤發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者，自確定證明書所載確定日期起五年內，如確定證明經撤銷時，債權人於通知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起訴者，視為自支付命令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（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2項參照）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